

济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授予创新成果 审核标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经国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士及电子信息类专业学位硕士。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正式取得的公开出版、发表、授权或已通过其他形式获得社会确认的成果。研究生的创新成果应当与学位论文研究主题高度相关且能够在学位论文中充分体现。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五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学学生须在学位申请前取得以下与硕士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创新成果之一：

(1) 至少 1 篇学院认定的 C 级及以上论文被接收；

(2) 至少 1 篇 SCI 刊源论文被接收；

(3) 至少 1 篇 EI 刊源期刊论文被接收；

(4) 已完成学院认定的A级论文投稿评审，获得至少 1 名同行评审推荐的Borderline Accept、大修或同级别及以上的评审意见(若评审人仅给意见却未给出评级，由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审稿意见认定等级)，并且在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中国卓越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检索学术会议上至少1 篇论文被接收；

(5) 已完成学院认定的B级论文投稿评审, 获得至少 2 名同行评审推荐的Borderline Accept、大修或同级别及以上的评审意见(若评审人仅给意见却未给出评级, 由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审稿意见认定等级), 并且在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中国卓越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检索学术会议上至少1 篇论文被接收;

(6)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7)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 5 位)或省级学会成果奖励(前 3 位)至少 1 项;

(8) 作为完成人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 二等奖前2位, 三等奖第1位)至少 1 项;

(9) 作为完成人获学院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学生科研竞赛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生科研竞赛或学院认定的A级国际会议组织的学术竞赛的奖励至少 1 项;

第六条: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生须在学位申请前取得以下与硕士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创新成果之一:

(1) 至少 1 篇学院认定的 C 级及以上论文被接收;

(2) 至少 1 篇 SCI 刊源论文被接收;

(3) 至少 1 篇 EI 刊源期刊论文被接收;

(4) 在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中国卓越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EI 检索学术会议上至少1 篇论文被接收;

(5)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至少 1 件;

(6)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 5 位)或省级学会成果奖励(前 3 位)至少 1 项;

(7) 作为完成人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 二等奖前2位, 三等奖第1位)至少 1 项;

(8) 作为完成人获学院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学生科研竞赛或国家

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生科研竞赛或学院认定的A级国际会议组织的学术竞赛的奖励至少 1 项。

第七条 电子信息类专业学位学生须在学位申请前取得以下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创新成果之一：

(1) 作为完成人获学院认定的省部级以上学生科研竞赛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学生科研竞赛或学院认定的A级国际会议组织的学术竞赛的奖励至少 1 项；

(2) 获得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或授权）至少 1 件；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至少 2 件或获得登记软件著作权至少 2 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与登记软件著作权各至少 1 件；

(4)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国家一级学会、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 5 位）或省级学会成果奖励（前 3 位）至少 1 项；

(5) 作为完成人获山东省研究生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第1位）至少 1 项；

(6) 在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的“中国卓越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SCI\EI检索期刊或EI检索学术会议上至少1 篇论文被接收。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八条 学生须在答辩申请时向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学位授予创新成果材料。

第九条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学位授予创新成果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的成果不予认定，不提交其学位申请至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创新成果应当是研究生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署名及位次规则如下：

（1）学术论文：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生为第一作者。对于顶级论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硕士只认定 CCF A 类期刊或会议的前两位共同第一作者，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士、电子信息类专业硕士只认定学院 A 级论文的前两位共同第一作者。

（2）专利：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发明人本人第二发明人。

（3）学生科研竞赛、学术竞赛：济南大学为第一参赛单位，国家级一等奖、A 级国际会议学术竞赛一等奖前 3 位，国家级二等奖、A 级国际会议学术竞赛二等奖前 2 位，国家级三等奖及省部级一等奖第 1 位。学生科研竞赛奖励如设特等奖，则特等奖等同为一等奖。

第十一条 论文被接收是指已获得相关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提供的接收证明或者已取得学术论文 DOI 号码。EI 检索学术会议认定以检索报告为依据，如当年度未检索，其认定方法为当前年度学术会议的前两年出版的会议论文集连续被 EI 检索。

第十二条 超过 3 年授予学位的学生须发表 EI 索引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授权发明专利 1 件。

第十三条 学院认定的论文级别依据《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建设高水平科研成果认定办法》。

第十四条 学院认定的学生科研竞赛依据学生参赛当年《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科创赛事认定办法》列表。学生科研竞赛奖励位次以学生管理办公室当年提供的赛前位序备案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学位授予细则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制定，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的学生。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信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